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车  
辆维修保养项目（四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108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25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27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车辆维修保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1086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车辆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车辆维修保养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维修二类以上（含二类）；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

得参加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1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免费获取。售价：¥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行政三楼招标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行政三楼招标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接受线上报名，线上报名自行前往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zjtc.com/>）下载购标申请表填写完整，发送至lianjie@sxzjtc.com邮箱（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

联系方式：燕科长 0912-33262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会议室

联系方式：连杰、马帅、单博 029-88364979-84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杰、马帅、单博、李娜

电话：029-88364979-849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3	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车辆维修保养项目（四次）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5	招标范围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车辆维修保养
6	服务期	一年。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标准。
8	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p> <p>(2) 其他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p> <p>2) 供应商须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维修二类以上（含二类）；</p> <p>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4)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截图）</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踏勘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3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4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24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24小时内
18	文件数量	1. 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提供电子标书文件（U盘存储）：壹份，单独密封（注：单独密封后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扫描PDF版本。）
1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价法） 磋商小组分别同供应商分别就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计算错误等内容要求相应的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然后分别进行有关商务、技术条款进行磋商；磋商完成后根据评议内容提交二轮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二轮报价情况增加报价轮数（注：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供应商须按代理机构提供的报价表提供报价，原则上报价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磋商小组首先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二轮报价环节，在确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原则和办法》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20	采购预算	人民币1800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六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车辆维修养护服务项目报价表。 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磋商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4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小组推荐的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出异议，则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年底一次结清（据实结算）。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不足7000元按7000元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定额7000元收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30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3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3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收人：<u>戴经理</u></p> <p>联系电话：<u>029-88364979-856</u></p> <p>地址：<u>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u></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其他要求	\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合格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
-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6.1.6 服务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

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为下浮率。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以下浮后的单价作为合同执行单价，结算时据实结算。

14.2 磋商报价是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含车辆维修费、车辆配件费、税费、人工费及其它相关服务费用等（具体以谈须知前附表为准）；谈判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14.3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理解偏差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均自行承担。

14.4 本次采购的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5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6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

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5.2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18.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



出磋商。

## E. 磋商

###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磋商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 26.2.1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6.2.2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6.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6.2.5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6.3.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
- 26.3.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3.8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9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8.1.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2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数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的（1-最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1-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保养流程、技术方案等等。</p> <p>1. 服务内容逻辑清晰，内容完整，车辆维修、保养流程详细完整，技术方案便于实施的10分；</p> <p>2. 服务内容完整，车辆维修、保养流程合理，技术方案实施性高得8分；</p>	10

	<p>3. 服务内容较为完整，车辆维修、保养流程描述笼统，技术方案实施性一般得 6 分；</p> <p>4. 服务内容不完整，车辆维修、保养流程描述简略，技术方案流于形式的得 4 分；</p> <p>5. 服务内容简单，可实施性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维修设备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有车辆维修设备清单（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进行评审。</p> <p>1. 设备齐全、先进、适用性强得 8 分；</p> <p>2. 设备齐全，适用性一般得 6 分；</p> <p>3. 设备较为齐全，适用性差得 4 分；</p> <p>4. 设备陈旧，配置一般，适用性差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备品备件库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的种类、库存量等。</p> <p>1. 备品备件库种类齐全，库存充足，完全满足维修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备品备件库种类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日常维修需要的得 8 分；</p> <p>3. 备品备件库种类不全，但不影响日常维修得 6 分；</p> <p>4. 备品备件库种类不全，对日常维修影响较小得 4 分；</p> <p>5. 备品备件库种类不全，库存少，不能满足日常维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维修场地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资料，进行综合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1. 厂房整体规模大，功能区规划合理性，消防安全设施到位得 8 分；</p> <p>2. 厂房整体规模一般，功能区规划基本合理，消防安全设施一般得 6 分；</p> <p>3. 厂房整体规模较小，功能区规划简单，消防安全设施有待提升得 4 分；</p> <p>4. 厂房整体规模小，功能区规划不规范，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人员配置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技工机修工、维修电工、钣金工、喷漆工等（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p> <p>1. 人员配备全面，经验丰富，证书齐全，具体岗位职责合理得当得 6 分；</p> <p>2. 人员比较全面，经验较为丰富，证书基本齐全，具体岗位职责比较合理得 4 分；</p> <p>3. 人员欠缺，经验不足，证书欠缺，具体岗位职责有欠妥当得 2 分。</p>	6
管理制度	<p>供应商具有完整全面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配</p>	6

	件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 1. 制度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得 6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基本合理得 4 分； 3. 内容粗略、不合理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资源的储备、应急调配方案等。 1. 方案内容完备、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 内容粗略、不合理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的服务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1. 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3. 承诺内容宽泛、不具体或可行性差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10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29.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7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 履约保证金

无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低于7000元按7000元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定额7000元收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5.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 车辆修理服务协议书

托修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修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车辆修理服务签订本协议。具体事宜如下：

#### 一、合同服务内容

\_\_\_\_\_公司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车辆的大修、换季保养及其它维修服务。

#### 二、结算与款项支付

所欠维修费由甲方规定人员核对维修清单后，乙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办理财务手续。年底一次性付清。

####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车辆驾驶人员按照单位出具的修理通知单所规定的项目和数量进行维修，对修理单不得有任何涂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增加修理项目。

2. 甲方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修理厂各项管理规定，严禁烟火，正确使用爱护修理厂的设施。

3. 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修理款。

4. 在每次维修工作完成后，经甲方试车确认车况良好，甲方人员在修理记账单签字后，将记账单“客户联”带回甲方管理部门，作为定期结算凭证。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时应将修理款一并付清。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修理通知单开具项目维修。

2. 乙方负责对甲方车辆进行大修、保养及零星维修工作，确保维修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所承修的甲方车辆，在正常行驶和保养情况下，如发生维修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返修，甲方不再承担包括维修材料费、工时费、税金等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配件。绝对不允许用假冒伪劣配件，一经发现，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保证及时修理，不得延误甲方工作。

5. 乙方承担甲方车辆大修工作时，乙方应在维修车辆出厂后 1000 公里内免费对车辆进行全面检修，并将各种技术数据提供给甲方。

#### 五、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六、合同份数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甲 方：                    (盖章)

代 表 人：

乙 方：                    (盖章)

代 表 人：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车辆维修保养项目（四次）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1086

供应商：\_\_\_\_\_（盖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 目 录

（根据格式自拟）

##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下浮率：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3 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产品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服务要求偏离表**

内容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范围
1					
2					
3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其他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维修二类以上（含二类）；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截图）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附件 5-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2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直接参与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4 供应商须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维修二类以上（含二类）

附件5-5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截图）

附件 5-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附件 6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进行政策性扣减，以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1、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校内比选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8 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和“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服务方案
- 二、维修设备
- 三、备品备件库
- 四、维修场地
- 五、人员配置
- 六、管理制度
- 七、应急预案
- 八、服务承诺

## 附件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车辆维修保养项目（四次）。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年底一次结清（据实结算）。

三、服务期：一年。

###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从事汽车一、二级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主要如车身钣金，烤漆，装饰座垫，轮胎，电气等专项维修。

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修理通知单开具项目维修。

4、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车辆进行大修、保养及零星维修工作，确保维修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所承修的采购人车辆，在正常行驶和保养情况下，如发生维修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免费返修，采购人不再承担包括维修材料费、工时费、税金等费用，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4、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配件。绝对不允许用假冒伪劣配件，一经发现，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保证及时修理，不得延误采购人工作。

6、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车辆大修工作时，供应商应在维修车辆出厂后 1000 公里内免费对车辆进行全面检修，并将各种技术数据提供给采购人。

### 五、车辆维修养护服务项目报价表

车辆维修养护服务项目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车型	规格	数量	综合单价	
					耗材配件费	工时费
1	机油	福特全顺	4L	2	440	80
2	机滤	福特全顺		1	45	
3	空滤	福特全顺		1	75	
4	空调滤	福特全顺		1	145	
5	自动变速箱油	福特全顺	1L	12	112	120

6	变速箱油	福特全顺	4L	2	280	120
7	刹车油	福特全顺	1L	2	120	60
8	齿轮油	福特全顺	4L	2	270	80
9	助力泵油	福特全顺	1L	2	110	60
10	防冻液	福特全顺	4L	2	100	80

序号	项目	车型	规格	数量	综合单价	
					耗材配件费	工时费
1	机油	依维柯	4L	2	440	80
2	机滤	依维柯		1	150	
3	空滤	依维柯		1	340	
4	空调滤	依维柯		1	320	
5	自动变速箱油	依维柯	1L	12	112	120
6	变速箱油	依维柯	4L	2	280	120
7	刹车油	依维柯	1L	2	120	60
8	齿轮油	依维柯	4L	2	270	80
9	助力泵油	依维柯	1L	2	110	60
10	防冻液	依维柯	4L	2	100	80

序号	项目	车型	规格	数量	综合单价	
					耗材配件费	工时费
1	机油	比亚迪海豹	4L	1	475	80
2	机滤	比亚迪海豹		1	65	
3	空滤	比亚迪海豹		1	70	



4	空调滤	比亚迪海豹		1	75	
5	自动变速箱油	比亚迪海豹	1L	12	112	120
6	刹车油	比亚迪海豹	1L	2	120	60
7	齿轮油	比亚迪海豹	4L	2	270	80
8	助力泵油	比亚迪海豹	1L	2	110	60
9	防冻液	比亚迪海豹	4L	2	100	80